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35號

抗告人　即
聲明異議人　吳常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5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固於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吳常玉（下稱聲明異議人，另案通緝中）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出具之「刑事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狀」上批示：前案有充裕時間仍未履行完畢，又經傳喚、拘提、通緝，仍未遵期報到，顯有法敵對意識，不予易服社會勞動等語，然此僅為承辦檢察官初步預審後所為結論，非屬檢察官對聲明異議人所為之具體執行指揮命令，則聲明異議人經發布通緝後，既迄未歸案，檢察官亦未實際核發執行指揮書，本件實欠缺可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從而，聲明異議人逕予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

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又同法第469條第1項「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應行拘提」之規定，固屬刑罰執行前之先行程序。惟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裁判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此一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其中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固得事先依確定之卷內資料予以審查，惟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則須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包含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

其事由為何，一併予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即屬執行之指揮不當。至於執行檢察官於給予受刑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經審酌上述包括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事項，並綜合評價、權衡後，仍認受刑人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始為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與上述程序瑕疵，為不同層次之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檢察官是否准許受刑人易刑處分，事涉受刑人需否入監執行，屬重大限制或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之同一法理，除有類同該法第103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於檢察官決定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以踐履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規定。因此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4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問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7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嗣其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64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下稱前案裁定）等節，有各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聲明異議人就前案裁定，於115年4月20日出具「刑事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狀」（下稱本件書狀）並聲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本件書狀上批示「前案有充裕時間仍未履行完畢，又經傳喚、拘提、通緝，仍未遵期報到，顯有法敵對意識，不予易服社會勞動」

等文字，有本件書狀在卷可憑。足認檢察官於本件書狀既已載明抗告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實質上已為否定抗告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參酌前揭所述，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因檢察官是否製作執行指揮書而異。

四、本件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已有具體實質之指揮執行，然似未見檢察官於作成否准易刑處分之指揮命令前，曾就前述個人特殊事由等審酌准否易刑處分等相關事由，詢問抗告人而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說明何以無須抗告人陳述意見，原審即有究明之必要。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理由，雖均未執上開理由指摘檢察官之指揮不當，然其依法本得依循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尋求救濟，原審法院即有審酌檢察官執行指揮適法妥當與否之權責，乃原裁定遽認此非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而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自非合法，難以維持，為顧及抗告人之審級利益，本院亦無從自為裁定，自應予撤銷發回。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